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绍兴城发、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存续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房地产综合公司	指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绍兴市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障房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公司	指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天投	指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轻纺城燃气	指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成电气	指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绍兴城发
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Shaoxing City Develop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方维炯
注册资本（万元）	3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3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城投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战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6 层
电话	0575-85125341
传真	0575-85223552
电子信箱	96206692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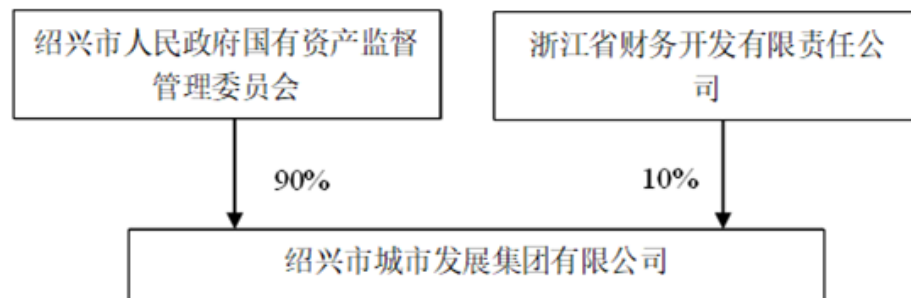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宣晓鑫	董事	离任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董事	刘巍	董事	新任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董事	吕田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赵金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毛节程	董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丁建华	董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事	孙广雨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宋雪亮	董事	新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谢栋梁	董事	新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董事	徐海军	董事	新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事	金海翔	监事	新任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方维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方维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章瀚、刘坚明、刘巍、徐海军、宋雪亮、谢栋梁

发行人的监事：赵伟星、盛秀敏、金海翔、姜华、沈鑫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章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战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战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1）燃气销售业务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燃气集团负责经营。根据绍市国资产[2011]1 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将燃气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燃气集团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供气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的业务，是绍兴市区域内城市天然气行业唯一的建设、运营和供应单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瓶装气和燃气管道安装三部分，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产品。

2023 年随着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下降，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得益于销售量的增长，当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并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公司将业务延伸至燃气工程施工业务，主要负责公司供气范围区域内的管道预埋、安装、改造等业务。公司燃气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大型工业用户及新建小区开发商收取的燃气工程施工费用。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由房产销售（保障房、商品房）、用于工程项目的预制构件销售、电力销售、其他商品销售（沥青混凝土等零星工程材料）构成。2023 年和 2024 年，绍兴城发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771.13 万元和 158,45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1%和 16.21%。近年来，随着保障房、商品房项目逐步销售，商品房销售收入水平有所上升；随着绍兴城发智慧快速路等项目建设的推进，预制构件销售收入规模也有所上升，因此绍兴城发商品销售收入整体呈较上升趋势。

（3）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板块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市区范围内的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益项目建设、道路建设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区内道路建设、维修和改造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街景综合公司负责，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本级和子公司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本级主要负责体育中心、文化场馆的建设，子公司城投建设主要负责道路建设，绍兴老城区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主要由保障房建设公司负责。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实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收入 54,286.53 万元、45,981.43 万元，实现毛利润 8,913.48 万元和 4,019.16 万元。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分为两种运作模式，第一类是代建收费模式；第二类是通过市场化竞标投标等方式获得的工程施工模式。

（4）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工程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业务模式：公司经营给排水物资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渠道为与合作厂家采购及品牌区域代理，并通过参加招投标、批发零售等方式实现物资销售。销售模式：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主要为款到发货以及分批付款。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材料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销售人员收入与款项的回笼直接挂钩。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绍兴城发材料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绍兴城发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目前已同浙江省内外三十来家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厂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同时也重视各地区经销商、工程建筑单位的零星用户，由此形成以水司客户为销售主力，经营用户、零星客户源源不断的良性客户网络群系。

（5）水资源销售业务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主要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和自来水销售三个部分。水库蓄水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净水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具备水资源销售经营许可，绍兴市政府未出具从事水资源销售业务须具备特许经营权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从事水资源销售业务具备合法性。

（6）污水收集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其中污水收集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子公司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处理排放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负责。排水公司负责承担绍兴市区污水收集工作，其经营模式为排水公司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收集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除此以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

（1）天然气、燃气行业概况

目前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共同构成一次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成为全球各国大力开发的清洁能源之一。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对未来 20 年主要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的预测，2030 年以后，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能源。

1）天然气、燃气行业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上游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开采或进口的天然气盈利，低价优质气源为其核心竞争力，目前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产业链中游企业主要为管道公司，管道公司负责将上游气田生产的天然气、进口 LNG 通过长输高压管道输送至下游城市门站或直供用户，以门站价格将天然气出售给地方配气公司或大型工业用户、发电厂等。产业链下游分销商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供应商购买燃气，通过城镇管道、加气站、运输槽车等方式输送，向其他分销商、居民、工商业用户等供应天然气。因为各个城市管道燃气的运营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所以城市燃气运营商的区域扩张能力为其核心竞争力。

2）天然气行业的供需情况

①天然气供应情况

我国的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来源为国内自产、管道天然气进口和 LNG 进口。国内天然气产量并不能满足消费的需求，在进入天然气快速发展阶段后，供需矛盾日益突出。2021 年，天然气产量为 2,07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中国进口天然气 12,135.60 万吨，同比增长 19.37%。2022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2,20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0%；进口天然气 10,925 万吨，同比下降 9.9%。202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 2,32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进口天然气 11,997 万吨，同比上升 9.9%。

为了保证充足的气源和提高自主控制能源的能力，我国加紧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目前我国已经建成“西

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中缅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骨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缅甸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使得我国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随着天然气骨干管网的逐步建成，我国管道天然气进口量已经超过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我国进口管道气始于 2009 年 12 月中亚天然气管道 A 线与西气东输二线西段工程的正式建成投产。2023 年中亚天然气管道累计向国内输送天然气超 4,300 万吨。目前中亚-中国、中缅、中俄管道构成进口管道气三大渠道。

进口海上液化天然气始于 2006 年 5 月广东深圳 LNG 接收站的正式建成投产。2023 年我国进口液化天然气 7,132 万吨，同比增长 12.6%，我国液化天然气进口量再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进口国。海上气进口来自周边亚太地区，主要的进口国包括：澳大利亚、卡塔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也门。目前澳大利亚是我国海上天然气最大进口国。随着各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备调峰库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建成与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及贸易向更多企业放开，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将可得到充分的满足。

②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特点

①自然垄断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具有自然垄断性。

②固定资产投资大，边际成本较低；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主要成本是建网、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其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相对其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边际成本较低。

③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居民天然气消费拥有很大的潜力，随着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出于便利性和清洁性而倾向于使用管道天然气。随着西气东输、海气登陆、进口 LNG 等各大项目工程的建成与投产，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发展迅速，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用气总量迅速增长，未来，城市燃气行业总体上将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之一，其行业关联度高、自身产业链长、社会影响力强，在国内也一直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

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占到绝大部分比例，城镇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在国家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总体而言，中国的基础设施人均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较低。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基建工程项目，由于当时规划的原因、建造水平的原因和目前对节能抗震要求的提高，更新改造的需求量非常大，一些工程项目已开始重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更现代、功能更齐全、质量更优异、环境更优美的住宅已经是一种普遍且旺盛的需求。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速度的加快，不少地区还存在着基础设施的大量欠账，仍需要进行继续建设，从而必然带动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并且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规划的实施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状况

绍兴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城市，下辖三区、一县、两县级市，人口超过 500 万，面积 8,27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湾南岸，与省会杭州市相邻。绍兴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也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素称“文物之邦、鱼米之乡”。绍兴市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根据《2024 年绍兴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度，经浙江省统一初步核算，绍兴全市实现 GDP 产值 8,3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9 亿元，增长 1.8%，同口径增长 6.7%；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898 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83,579 元和 51,530 元，增长 4.0%和 5.5%。近年来，绍兴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增强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来看，绍兴市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也支撑了财政实力的稳步增强，为绍兴市加快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是绍兴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业务范围涵盖燃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销售、商品销售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唯一一家燃气供应企业，在绍兴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下属公用事业集团为绍兴市县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完整，在绍兴市经营优势明显。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土地开发、代建、拆迁安置等工作，绍兴市政府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范围，继续在财政补贴、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税收管理等诸多方面给予发行人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债务偿还、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经营战略及方针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将紧紧围绕绍兴市总体发展规划，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有利时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发展规划。

第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方面，坚持推项目、扩投入、谋融资、抓落实、强招商、促发展，努力构建城市建设、投融资、资产营运“三大主体”，在新的起点上履行绍兴市城市建设主力军的新使命。

第二，公司自身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工作，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的把控力，确保稳健发展、持续经营。

第三，业务经营方面，继续保持燃气销售等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强化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规划，妥善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安排，提高区域的承载能力和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使绍兴市居民切实享受区域经济发展的成果。

公司以“建筑经济的集成商、公用设施的运营商、建筑领域的金融投资商”为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承担绍兴市保障房、公建设施、城市快速路交通等方面的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公用事业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板块通过在建项目推进以及扩容改造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生产和处理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实施“创新强企”战略，利用政府资源平衡政策，加大力度统筹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未来将在三方面进行转型发展，①公司将加快推进工程科技产业转型，在预制构件、沥青砼、三合土和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等工程相关产业寻求发展；②公司将涉足城市大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工业互联网、5G+鲲鹏创新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③公司将加强资金、资源引进，推进子公司股改上市，打造城投科技中心。

总体来看，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并将积极向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为绍兴市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4)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城市，下辖三区、一县、两县级市，人口超过 500 万，面积 8,27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湾南岸，与省会杭州市相邻。绍兴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也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素称“文物之邦、鱼米之乡”。近年来，绍兴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

等行业，增强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来看，绍兴市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也支撑了财政实力的稳步增强，为绍兴市加快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公司资信优势

绍兴城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绍兴城发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绍兴城发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债务偿还、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区域垄断优势

绍兴城发是绍兴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业务范围涵盖燃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销售、商品销售等。绍兴城发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唯一一家燃气供应企业，在绍兴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绍兴城发下属公用事业集团为绍兴市县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完整，在绍兴市经营优势明显。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绍兴城发承担了大量的土地开发、代建、拆迁安置等工作，绍兴市政府将进一步扩大绍兴城发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范围，继续在财政补贴、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税收管理等诸多方面给予绍兴城发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绍兴城发的盈利能力，为绍兴城发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业务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15.85	13.84	12.66	16.21	25.38	22.27	12.25	22.71
燃气销售	48.22	46.18	4.23	49.34	50.47	49.44	2.03	45.17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60	4.20	8.74	4.71	5.43	4.54	16.42	4.86
工程材料销售	6.08	5.05	17.00	6.22	7.22	5.74	20.49	6.46
水资源销售	5.82	4.61	20.74	5.95	6.11	5.22	14.47	5.46
污水收集处理	4.50	4.37	3.00	4.61	5.70	5.49	3.61	5.10
其他	12.66	7.48	40.91	12.95	11.42	6.21	45.67	10.23
合计	97.72	85.72	12.28	100.00	111.72	98.91	11.4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收入，未按照产品划分收入，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收入下降，发行人上期城投房产公司的商品房项目世纪晨光交房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 7.93 亿；因本期房产项目减少，预制构件销售收入减少 1.36 亿；

2024 年度，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8.22 亿元，实现燃气销售业务营业毛利 2.04 亿元，燃气销售业务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 98.54%，主要原因系燃气销售中燃气管道安装毛利较高，本期中燃气管道安装收入占比增加，毛利上升；

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实现收入 4.6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工程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材料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08 亿元，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2024 年度，发行人水资源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5.82 亿元，较上年小幅下降，水资源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汤浦水库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成本为固定成本无较大增长；

2024 年度，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4.5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2%，成本随之下降，主要原因系排水改造项目上期已基本完工确认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中排水改造收入减少；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出租业务、管道安装及改装、污泥和垃圾处置、泥浆处置等，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2.66 亿元，较上年有所上升，毛利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管道安装及改装毛利润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目标

在快速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实现城市国有资产的经营增值；快速形成符合市场化要求的“一个依托、四大板块”，一个依托即城市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四大业务板块即工程投资和总承包、商业房地产和土地开发经营、金融及资产管理、城市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集团运行规范。公司具体量化发展目标仍在制定过程中。

（2）发展规划

1）燃气业务

2021 年 2 月，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不到一个月后，浙江再次发布《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提出要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推动船舶、陆上交通工具的天然气替代，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建设高效、便民、安全的热力管网，确保全省产业集聚区、万亩千亿大平台、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加快提升沿海 LNG 接收供应能力，持续推进省际、省天然气管道建设，稳步提升储气能力；按照多元保障原则，稳步提升现有管道气供应能力，积极扩大上游气源供应。妥善应对市场形势变

化，保持天然气产供储销衔接有序、供应稳定。创新油气管网第三方运营机制，扎实推动油气管网公平开放；建设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构建由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集群企业组成的能源结算综合体，提升大宗商品跨境贸易金融服务与监管水平，加快大宗商品期现市场联动发展，建设国际能源贸易交易平台和结算中心。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按照绍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打造市场化运作的营运体系，服务于绍兴市的民生领域。《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提出，要全域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市域统筹市域空间结构优化、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发展布局、公共服务共享、城市功能耦合、发展要素保障，加强交界区域开发建设，提升大绍兴整体竞争力；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大力推进农村饮用水提标建设，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建立健全乡村物流体系，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从事的燃气、水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推进企业工程科技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和金融投资创新转型发展，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积极向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与关联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6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关联方	9.23
应收关联方	0.1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0.6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63573.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3、债券代码	1828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778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02
3、债券代码	178317.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33502.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3、债券代码	19620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3、债券代码	19449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
3、债券代码	1880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绍城 G2
3、债券代码	1886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573.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204.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871.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

称	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3502.SZ	23 绍城 01	否	不适用	14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33502.SZ	23 绍城 01	6.39	6.39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33502.SZ	23 绍城 01	偿还公司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573.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871.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7823.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是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317.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

	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204.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88069.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682.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发行人还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503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敏、李云峰、李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573.SH、177823.SH、178317.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21 绍城 01、21 绍城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10-88005383

债券代码	188069.SH、188682.SH、196204.SH
债券简称	21 绍城 G1、21 绍城 G2、22 绍城 01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许英翔
联系电话	010-57839085

债券代码	182871.SH、194490.SH
债券简称	22 绍城 03、22 绍城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何栩华
联系电话	0571-87003361

债券代码	133502.SZ
债券简称	23 绍城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李胤龙
联系电话	010-5680027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573.SH、188069.SH、188682.SH
债券简称	20 绍城 01、21 绍城 G1、21 绍城 G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汤浦水库公司于 2005 年时开展了清产核资评估，根据评估增值调增了固定资产原值，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应按重置成本计量，公司对该资产原值进行调减，并作为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项目	具体内容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相关规定，对水库资产重新计量	资产的重新计量	固定资产原值	-1,359,110,742.4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1,177,549.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478,084.93
		资本公积	-551,798,961.43
		少数股东权益	-509,612,316.84
		营业成本	-27,799,800.24
		少数股东损益	16,513,08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6,718.8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3.86	-21.4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以及债券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发出商品等	109.75	-13.00%	主要系本期土地核销、完工结转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	186.52	-3.88%	主要系折旧、转投房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以及其他等			
在建工程	公路建设工程、管网项目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83.21	210.67%	主要系农田综合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镜岭水库等工程建设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受托代建基础设施、长期资产购置款、待处置长期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等	170.28	8.19%	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86	0.52	-	1.17%
投资性房地产	69.47	15.40	15.40	22.17%
存货	109.75	22.35	-	20.36%
固定资产	186.52	0.62	-	0.33%
无形资产	15.41	0.20	-	1.29%
合计	425.01	39.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75 亿元，收回：2.8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6.19 亿元和 250.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74	204.41	237.15	94.54%
银行贷款	-	0.07	5.95	6.02	2.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0.79	6.89	7.68	3.06%
合计	-	33.61	217.24	250.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6.48 亿元，且共有 2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8.39 亿元和 375.6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94	219.41	252.35	67.18%
银行贷款	-	13.41	87.05	100.46	26.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0	8.18	8.48	2.26%
其他有息债务	-	0.14	14.19	14.33	3.81%
合计	-	46.79	328.83	375.6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1.48 亿元，且共有 2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5.3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45	17.40	75.02%	因经营需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69	0.26	164.56%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
应付账款	26.97	25.09	7.48%	-
预收款项	0.39	0.53	-25.69%	-
合同负债	6.57	9.26	-29.09%	-
应付职工薪酬	0.17	0.16	2.97%	-
应交税费	2.27	1.54	47.4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4.12	60.88	-11.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7	14.34	400.45%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65	5.90	-21.22%	-
长期借款	60.46	61.33	-1.40%	-
应付债券	206.41	231.54	-10.86%	-
租赁负债	0.37	0.00	62,630.23%	主要系资产租赁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51.77	33.41	54.94%	主要系专项资金增加
递延收益	2.46	1.66	48.13%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2.44	-29.7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	1.67	-7.7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绍兴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0.27	1.58	0.13	0.09
绍兴市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5.04	-6.48	3.52	0.82
绍兴市水原集	是	100.00%	水资源管理	37.16	32.68	0.02	0.02

团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双 成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是	100.00%	专用设备 制造业	10.80	1.78	15.46	1.86
绍 兴 市 公 用 事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是	51.00%	电力、热 力、燃气 及水生产 和供应	84.84	43.52	0.50	0.02
绍 兴 中 石 油 昆 仑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否	12.75%	天然气生 产和供应 业	5.50	3.46	32.20	3.10
绍 兴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否	10.82%	银行金融 业	2,722.88	172.64	39.23	20.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4.9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4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632,340.92	5,581,126,839.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3,418,736.06	61,640,000.00
应收账款	1,246,326,939.23	1,235,521,858.8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94,475,889.36	464,346,965.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86,021,642.01	2,601,625,597.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397,787.38	13,397,78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975,493,373.75	12,615,791,021.89
合同资产	22,582,229.84	515,419.9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292,980.69	397,187,855.37
流动资产合计	21,604,244,131.86	22,957,755,55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0,815,905.31	1,868,751,39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5,905,538.00	1,123,155,5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658,816.55	627,564,681.96
投资性房地产	6,947,498,600.00	5,738,734,791.00
固定资产	18,652,061,970.31	19,405,303,367.77
在建工程	8,321,333,950.16	2,678,519,36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9,458,202.66	1,878,818.06
无形资产	1,540,680,841.19	1,617,373,249.24
开发支出	26,288,490.56	-
商誉	27,782,024.01	27,782,024.01
长期待摊费用	147,171,478.95	160,419,86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38,334.56	103,849,6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8,479,768.99	15,739,098,6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9,273,921.25	49,092,431,459.14
资产总计	78,103,518,053.11	72,050,187,01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825,242.39	1,739,745,26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9,001,970.50	26,082,000.00
应付账款	2,696,670,365.64	2,509,094,377.59
预收款项	39,162,998.81	52,704,583.08
合同负债	656,506,822.27	925,862,25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33,326.73	16,056,732.45
应交税费	227,128,484.40	154,052,518.99
其他应付款	5,412,235,742.80	6,088,217,423.9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575,471.70	14,575,47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7,045,803.17	1,434,131,656.19
其他流动负债	465,090,302.15	590,346,956.95
流动负债合计	19,804,201,058.86	13,536,293,77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046,470,767.46	6,132,599,648.10
应付债券	20,640,535,686.19	23,154,354,936.7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7,264,314.61	59,404.08
长期应付款	5,177,062,259.16	3,341,411,96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5,554,694.07	165,773,32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93,779.49	244,120,29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16,644.45	166,873,91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72,298,145.43	33,205,193,502.23
负债合计	52,276,499,204.29	46,741,487,27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416,649,526.79	12,343,208,177.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3,420,009.96	59,041,783.25
专项储备	170,080,638.78	147,326,629.56
盈余公积	463,093,375.90	396,503,685.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98,935,883.46	4,053,397,18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42,179,434.89	20,299,477,458.70
少数股东权益	5,484,839,413.93	5,009,222,28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27,018,848.82	25,308,699,7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103,518,053.11	72,050,187,017.83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488,947.02	3,140,053,70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90,570.10	2,409,838.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4,877,812.80	26,254,356.80
其他应收款	25,784,374,640.00	23,738,344,510.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397,787.38	13,397,787.38
存货	2,163,691,208.62	2,624,881,895.8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709,010.49	18,262,554.62
流动资产合计	29,189,732,189.03	29,550,206,865.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231,186,226.79	7,952,435,04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87,047.36	545,135,024.34
投资性房地产	3,704,407,100.00	4,198,069,700.00
固定资产	6,611,195,654.14	6,714,074,861.56
在建工程	198,335,753.09	11,989,52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6,185,071.31	58,222,659.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6,684.04	2,656,8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84,04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745,403.37	970,196,09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3,798,940.10	20,463,863,797.23
资产总计	50,283,531,129.13	50,014,070,66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3,639,08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303,020.50	-
应付账款	61,069,848.59	70,636,856.59
预收款项	23,247,123.61	23,584,723.4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346.06	6,253.46
应交税费	47,192,545.68	43,544,735.01
其他应付款	4,433,277,113.87	4,495,837,176.2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8,554,052.12	1,047,791,678.3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71,649,050.43	5,725,040,50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6,149,500.00	873,199,500.00
应付债券	19,140,535,686.19	21,654,354,936.7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2,732,263.00	1,772,732,2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42,664.40	132,466,25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9,560,113.59	24,432,752,951.66
负债合计	29,811,209,164.02	30,157,793,46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785,050,771.48	13,785,050,771.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1,124,610.17	4,876,368.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7,734,471.12	371,144,780.68

未分配利润	2,908,412,112.34	2,395,205,28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72,321,965.11	19,856,277,20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83,531,129.13	50,014,070,662.72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72,314,039.98	11,172,166,177.52
其中：营业收入	9,772,314,039.98	11,172,166,177.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73,008,287.76	11,467,834,030.25
其中：营业成本	8,572,186,286.89	9,877,101,337.7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1,447,283.09	199,781,773.12
销售费用	60,122,314.30	58,116,562.41
管理费用	997,915,720.15	1,087,981,407.38
研发费用	88,507,301.74	79,739,532.80
财务费用	442,829,381.59	165,113,416.79
其中：利息费用	710,210,764.16	234,760,242.88
利息收入	397,593,651.08	201,476,100.44
加：其他收益	984,175,784.50	743,101,59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17,115.23	284,295,16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376,805.31	261,459,29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11,541.61	-47,137,27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28,352.65	1,103,20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75,661.85	-114,531,28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6,047.56	68,88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525,848.70	571,232,438.31
加：营业外收入	26,917,097.05	26,133,836.78
减：营业外支出	204,883,650.95	205,217,35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559,294.80	392,148,918.73
减：所得税费用	151,354,502.40	202,309,75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4,792.40	189,839,16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4,792.40	189,839,16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21,820.44	140,295,318.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2,971.96	49,543,84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56,091.07	102,012,868.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78,226.71	56,778,702.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8,226.71	56,778,70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24,058,041.70	2,884,260.25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7,080,457.8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2,610.54	401,916.51
（9）其他	9,517,574.47	6,412,068.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2,135.64	45,234,165.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660,883.47	291,852,032.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00,047.15	197,074,020.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0,836.32	94,778,011.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697,144.98	149,446,211.42
减：营业成本	4,994,262.80	8,186,997.96
税金及附加	94,582,342.01	66,524,992.97
销售费用	-	22,642.40
管理费用	251,165,108.94	194,523,091.9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188,055.60	12,956,188.05
其中：利息费用	233,791,643.79	4,575,148.68
利息收入	343,170,406.26	128,891,134.60
加：其他收益	900,046,771.97	656,011,94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88,036,049.30	273,639,628.9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197,688.98	195,462,97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8,381.90	-16,880,86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54,881.67	1,836,03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62,183.30	-98,687,55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37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14,513.37	683,229,871.52
加：营业外收入	2,790,643.91	1,976,671.05
减：营业外支出	194,811,195.36	193,678,88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993,961.92	491,527,657.51
减：所得税费用	-36,902,942.50	31,116,05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896,904.42	460,411,60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896,904.42	460,411,60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48,241.37	5,359,548.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8,241.37	5,359,54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58,041.70	2,705,384.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12,190,199.67	2,654,164.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145,145.79	465,771,15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2,189,243.03	11,564,911,12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550,015.19	12,269,73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74,268.53	4,277,105,4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2,813,526.75	15,854,286,33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9,822,873.26	11,843,354,05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755,630.05	674,929,7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695,799.25	591,961,1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462,677.06	714,568,3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8,736,979.62	13,824,813,2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076,547.13	2,029,473,0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5,331.47	21,983,75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38,895.24	45,274,80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59,320.75	29,445,82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96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03,547.46	97,337,35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3,028,995.67	4,279,804,13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55,465,2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1,986.81	45,267,63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140,982.48	4,380,536,98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837,435.02	-4,283,199,62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182,256.53	69,3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860,182,256.53	69,345,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678,156.73	12,460,566,60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250,735.18	1,296,43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111,148.44	12,531,208,04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9,721,572.85	7,187,689,39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605,781.51	1,182,041,60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6,841.08	73,794,81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831,212.14	51,731,42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7,158,566.50	8,421,462,43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952,581.94	4,109,745,60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191.20	440,02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473,114.75	1,856,459,07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7,596,964.55	3,701,137,89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123,849.80	5,557,596,964.55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41,289.20	160,407,80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918,471.84	3,968,001,6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059,761.04	4,128,409,44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7,307.86	2,883,782.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2,640.55	21,705,3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66,371.57	118,982,67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623,349.01	4,114,655,7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359,668.99	4,258,227,5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99,907.95	-129,818,07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0,364.90	21,964,14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58,789.21	92,406,7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677.74	3,393,37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5,831.85	117,764,31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461,782.86	155,578,63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61,782.86	163,578,63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55,951.01	-45,814,31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7,566,838.65	5,938,037,24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7,566,838.65	5,938,037,24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4,312,641.13	3,438,734,41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882,186.77	754,521,10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206,563.36	10,534,5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7,401,391.26	4,203,790,11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834,552.61	1,734,247,12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86.20	38,11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771,325.37	1,558,652,8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051,072.30	1,581,398,2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279,746.93	3,140,051,072.30

公司负责人：方维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洋

